

摸排需重点关爱的特殊困难群体254人

定海城东街道启动“爱心敲门行动”

□通讯员 刘语扬 朱凯华 虞佳悦

本报讯 10月28日，定海城东街道启动“爱心敲门行动”暨敬老月活动，通过“五心”敲门服务机制为辖区特殊困难群体撑起“暖心保护伞”。

根据《城东街道“爱心敲门行动”实施方案》，街道已提前完成服务对象摸排建档、关爱小组组建及人员培训三项筹备工作。计划即日起至12月，将按照“一人一档”标准建立电子化关爱档案，并实施“每周至少1次电话问候+每月至少2次上门探望”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活动特别构建“社区—街道—社会组织”三级响应体系，通过定期服务质量评估动态调整服务方案，确保帮扶精准有效。

目前，城东街道已摸排需重点关爱的特殊困难群体254人，涵盖低保、低边、特困人员，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持证残疾困难群体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八大类别。

桔北社区作为活动首批响应单位，组织社区干部与志愿者组成关爱

小组，率先开展上门探访服务。

在桔北社区居民许华娜家中，志愿者们带着爱心礼包轻叩房门。现年47岁的许华娜因患进行性脊肌萎缩症常年卧床，其家庭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照料困境。社区前期已将其列为重点帮扶对象，此次上门不仅详细询问其身体状况和用药需求，更现场记录家庭照料难题，计划后续协调心理指导、生活帮扶及女儿就业援助等资源。“他们一直帮助我、关照我，我有什么需求他们都能尽量帮我完成，真的很暖心。”许华娜感动万分。

“目前，我们社区摸排登记的特殊困难家庭共11户，主要包括持证残疾人家庭、低保低边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桔北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孙祺哲介绍，社区将以此次“爱心敲门行动”为抓手，依托全国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创建优势，联动辖区单位、社区志愿者等多方力量，扎实推进服务项目，“通过‘一户一档’精准画像，为后续服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一顿饭”的陪伴 岛城这群人坚持了7年



□通讯员 尹倩倩 朱凯华 谢夏飞 文/摄

本报讯 “张阿姨，我们又来了！”10月27日上午，舟山交投集团“交投·彩虹桥”志愿者服务中心的志愿者拎着新鲜采购的食材，叩开了75岁困难老人张雅娣的家门。

张雅娣开心地招呼众人进门，略显冷清的家顿时热闹起来。“叔叔身体还好吗？”“家里有啥需要帮忙的，随时跟我们说。”一进门，志愿者们便忙活起来。

张雅娣早年务农落下腰椎间盘突出、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老伴因糖尿病引发脑梗塞瘫痪在床，家中大小事务全靠她一人操持，经济拮据导致日常饮食简单应付。

志愿者一阵忙活后，冒着热气的红烧鲳鱼、花菜蟹羹、土豆排

骨汤等菜品一一端上了桌。志愿者用轮椅将张雅娣的老伴从里屋推到桌前坐下，为两老人盛上一碗热汤。

“平时只烧一两碗菜，鱼蟹舍不得买，有时买一次菜要吃好几天。”张雅娣动情地说，志愿者的到来，让老两口过上有温度的重阳节。

“我们开展‘幸福食光’系列活动已有7个年头了，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把关爱暖到老人的饭桌上。”该中心副主任谢夏飞坦言，一顿热饭虽然不能解决像张雅娣这样老人一家的根本困难，但希望通过陪伴聊天、上门理发、修理家电等延伸服务，把关爱送到老人心里。

如今，该中心服务范围已从城区扩展至虾峙岛等悬水小岛，并常态化关注孤独症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形成“老年+特殊群体”全覆盖的志愿服务网络。

赔偿完他又后悔要求重新查处 普陀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通讯员 王若琦 吴琼

本报讯 怀疑94元买的梭子蟹不新鲜，调解后获赔1500元，撤销举报。这事到此结束了？几天后，风波再起！

普陀某水产品经营部在抖音平台开设了一家生鲜店铺。2023年8月11日，市民杨某以94元的价格在该店铺购买了“(残蟹特价款)野生梭子蟹3至4两，包鲜包肥不包活，流网海捕3斤掉腿特价梭子蟹(介意慎拍)”的梭子蟹1.5公斤。

隔天，杨某收到梭子蟹后，向店铺客服反馈称“螃蟹有臭味、冰袋与室温一致、无一只活蟹”。客服致歉并解释问题可能因冰袋融化导致的，承诺反馈并退还货款94元。杨某表示“感觉你们故意卖烂螃蟹”，客服回应“若卖烂螃蟹，我们岂不是在赔钱”。杨某则表示，“我无法理解，你以为赔钱就完事了吗？”

8月14日，杨某通过12315平台举报该经营部销售腐败变质梭子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立案调查。

经查，市市场监管局认定“被举报的该水产品经营部销售腐败变质食品”违法事实不成立。杨某对结果不认可，要求该水产品经营部赔偿1000元并支付举报奖励5000元。经调解，杨某同意接受1500元赔偿，领取款项后于当日出具《举报撤销函》，明确“该水产品经营部已妥善解决售后事宜，现撤销实名举报，不再要求书面答复，亦不再就同类问题对该水产品经营部发起投诉或举报”。

然而几天后，杨某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此前作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认定，并责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对商家进行查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对于他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公民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系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但举报权利并非具有行政诉讼法上的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并非为了消费者的个人利益，且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是否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直接影响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举报人不因举报行为而当然享有原告主体资格，界定举报人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取决于举报人与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杨某因购买梭子蟹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被举报商家进行核查后作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认定，且已告知杨某。同时，杨某也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多次明确其与该水产品经营部之间纠纷已经解决，提起案涉诉讼亦非针对其与该水产品经营部赔偿纠纷，在此情形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与原告明显无利害关系，杨某并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资格。据此，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杨某的起诉。

法官说法

近年来，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随之而来的“以维权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举报人恶意举报数量也日益增多，并呈现专业化、团伙化、程式化等特征和趋势，严重困扰市场主体，尤其是部分生产规模不大的小微企业。部分恶意索赔人还滥用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权力，挤占了正常的行政维权渠道和有限的司法资源，扰乱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打击职业举报人的恶意索赔，既为合法权益“撑腰”，也为市场秩序“立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进行过出厂预查验的新购车辆 下月起可线上办理上牌

□记者 陶涛 梁涛
通讯员 晁铎源

本报讯 还在为给新车上牌跑腿操心？下月起“云端”即可搞定，无须复杂手续就能收到爱车车牌。

记者从市车管所了解到，11月起，车管部门正式推行国产小客车上牌一件事服务，新购车辆出厂时已进行过预查验的车主可以在手机端“交管12123”APP办理上牌手续，不需要再开着新车跑车管所登记上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窗口负责人王巧儿表示：“大家关心的保险怎么办，税如何缴，是否需要相关发票等问题都可以通过手机一站式完成，免去了车主到

多个部门的奔波，也免去了需要准备的复杂材料。我们车管所接到车主的上牌信息后，会第一时间制作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完成后邮寄给车主。”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车辆都能享受“云端”办证上牌这一服务。

王巧儿介绍：“目前这项服务的可用车型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如果消费者购买的新车未进行出厂预查验，仍需到线下机动车服务点或者车管所完成查验，查验后可继续在手机上进行余下步骤，也是非常方便的。”

此外，还有登记证书补领等共计6项便民措施推出，有疑问的车主可以拨打市车管所电话0580—12123咨询。